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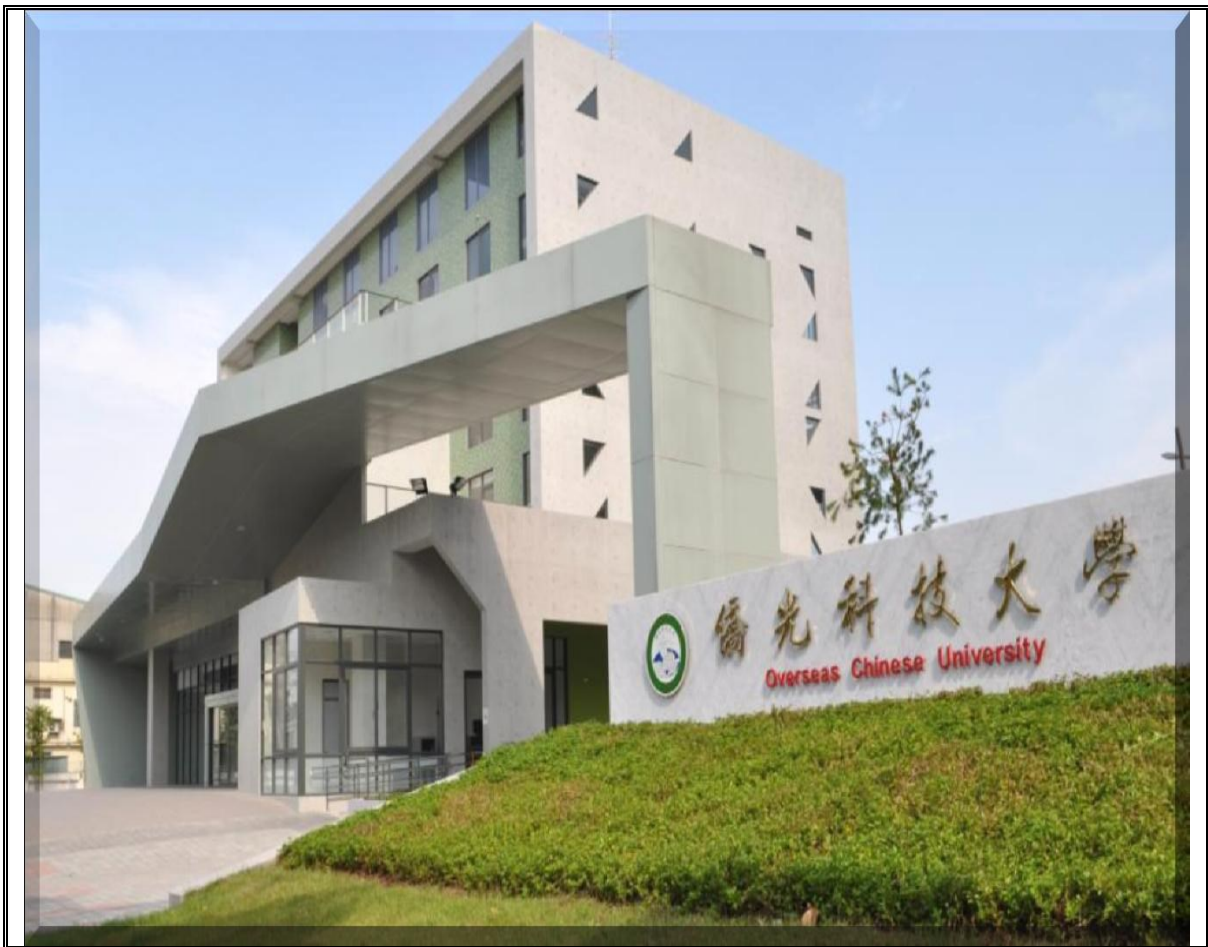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



承辦單位：圖書館

日期：109 年 0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

時間：下午 14 點 30 分

地點：積中堂第一會議室



# 僑光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報編審委員會期末會議議程

- 壹、主席致詞
- 貳、前次會議記錄及決議事項
- 參、工作報告
- 肆、提案討論
- 伍、臨時動議
- 陸、散會（感謝各位委員與會）

# 僑光科技大學108 學年度第2學期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

## 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---

案由：請審議「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法規對照表及修訂之法規全文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改後，通過，如附件(P.4-5)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

##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、修訂對照表

提案單位	圖書館	提案日期	109年06月23日
法規名稱	<b>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</b>		
法規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訂(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修訂(請註明條款，修訂處加框處理，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)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		

修訂條文(請加框線) (請註明條款，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)	現行條文(請加底線) (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)	制、修訂意見 (請加以說明)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<u>圖書館館長</u> 擔任之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	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 <u>校長</u> 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	組織精簡
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 <u>研發長</u> 、各學院院長及 <u>通識中心主任</u> 共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	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 一、當然委員： <u>副校長</u> 、 <u>教務長</u> 、各學院院長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	修改條文
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 <u>擔任</u> ，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；執行秘書由採錄編目組組長 <u>擔任</u> ，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	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 <u>兼任</u> 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，執行秘書由採錄編目組組長 <u>兼任</u> ， <u>執行秘書</u> 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	修改條文
第八條 <u>學報稿約</u> 由本會另訂之。特約稿件，得由 <u>總編輯</u> 指定範圍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，經本會審查後刊登。	第八條 特約稿件，得指定範圍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，經本會審查後刊登。	修改條文
	第九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。	刪除條文 (併入第八條)
第九條 本辦法經 <u>行政會議</u> 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條 本辦法經 <u>本會</u> 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改條文

# 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(修訂)

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86 年 10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5 月 28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10 月 13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
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 
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○ 月○日行政會議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，提高學術水準，出版僑光學報，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館長擔任之，負責召開委員會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共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  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擔任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；執行秘書由採錄編目組組長擔任，遵照本會決議，執行秘書負責規劃學報體制、文稿徵集、文稿評審、評審結果處理、核發稿費及學報印刷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編輯、執行秘書為無給職。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，如需更動，其報酬由本會決議送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各期學報文稿送審查前，依各領域稿件送請相關領域院長、非相關領域由主任委員遴選評審委員，核定後辦理初審，初審結果提本會複審。
- 第八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。特約稿件，得由總編輯指定範圍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撰寫，經本會審查後刊登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